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地方课程新形态教材资源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 0617-2312FZ1434

合同包号： 1

合同包名称： 地方课程新形态教材资源制作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 项目概况

地方课程新形态教材资源制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312FZ1434

项目名称：地方课程新形态教材资源制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地方课程新形态教材资源制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教材资源制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地方课程新形态教材资源制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7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

3. 请供应商考虑完成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4.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开放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镇郭北街41号

联系方式：029-818969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联系方式：029-85235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衣冯源 吴乐平

电话：029-8523505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开放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镇郭北街 41 号 联系方式：029-81896974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邮编 710075。 联系人：吴乐平 衣冯源 电话：029-85235058 电子邮箱：xbgong2@163.com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特定条件”
	本项目特定条件	供应商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固定总价合同（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和税）。</p> <p>1）磋商报价人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响应。</p> <p>3）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b>(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提供市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b>(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无保留意见）； /或在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b>(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b>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p> <p>(八)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p>注：</p> <p>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b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b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90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文件壹份,电子版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文件格式为PDF,载体为U盘。
17.3	法定代表人签名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1)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2)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4日14时00分;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生原则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缴费时间：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银行信息： 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0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附件 1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

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磋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

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4. 证明货物和/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五. 磋商与评审

###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0.3 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 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 5. 保险

5.1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人员等购买保险。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 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见合同专用条款。

###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



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7.5 服务质保期：见合同专用条款。

##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8.2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8.3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9.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9.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9.7 其他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如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录制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 有权终止合同, 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副本一式四份, 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卖方执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 15. 合同修改

15.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提出修改, 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 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 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5	名称：陕西开放大学 地址：
2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4	服务地点（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6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剩余尾款。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合同、验收通过报告、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以上资料后，按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12	争议的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1、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的结果而签订。

##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1.1) 服务内容和价格

1.2) 服务标准、流程

1.3) 开始和结束时间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乙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甲方代表姓名\_\_\_\_\_

乙方代表姓名\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磋商报价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磋商报价人名称：

公章：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磋商报价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要求”提供。

附件 1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磋商报价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书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报价人（磋商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首次）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磋商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1（项）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2.2 分项报价表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课程名称	报价(元)								小计
		课程框架及材料梳理	样章编写	内容审核	排版及图形制作	已有微课优化及新建微课	已有试卷整理	PPT/材料优化	二维动画制作	
1	跨境电子商务									
2	智慧物流作业方案设计与实施									
3	物流信息技术									
4	言语交际与人际沟通									
5	食品营养与配餐									
6	商务沟通与谈判									
7	智慧化税费申报与管理									
8	心理健康素养提升与训练									
合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七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应真实可靠、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磋商报价人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条款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商务要求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表 2

## 服务一览表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一部分 总则

1 条款分类：

1.1 标注“\*”符号的条款：实质性条款，偏离将导致报价被否决；

1.2 无标注符号的条款：一般条款。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地方课程新形态教材资源制作	1 项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50	50	8 门课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选用适当的教学策略，设计教学流程、教学活动、教学资源呈现、教学评价体系等内容。

结合教材内容的特点，同时考虑技术实现的可行性，为了满足学习者自主学习的需要，课程将现代教育信息技术理论运用于学习媒体的选择、制作、呈现和传播实践。通过对纸质教材和数字资源的一体化设计，充分发挥纸质教材体系完整、数字资源呈现多样的特点，并通过新颖的版式设计和内容编排，建立纸质教材和数字资源的有机联系。学习者可以根据自主学习的需要，选择适合自己需要的学习媒体，进行组合性的学习，有主有辅，相互配合，最大限度地发挥学习媒体的助学功能。

将传统纸质教材与声音、视频、动画等其它线上资源有机结合，实现学习方式灵活、学习内容丰富、学习效果良好。包括视频、图片、PPT、二维等多种素材集成，支持安卓与苹果手机进行阅读、学习。课程平台为采购人平台。

## 1、建设内容及数量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框架及材料梳理	样章编写	内容审核	排版及图形制作	已有微课优化及新建微课	已有试卷整理	PPT/材料优化	二维动画制作
1	跨境电子商务	1套	1章	1套	10个	15个	5套	100页	180秒
2	智慧物流作业方案设计与实施	1套	1章	1套	10个	15个	5套	100页	180秒
3	物流信息技术	1套	1章	1套	10个	15个	5套	100页	180秒
4	言语交际与人际沟通	1套	1章	1套	10个	15个	5套	100页	180秒
5	食品营养与配餐	1套	1章	1套	10个	15个	5套	100页	180秒
6	商务沟通与谈判	1套	1章	1套	10个	15个	5套	100页	180秒
7	智慧化税费申报与管理	1套	1章	1套	10个	15个	5套	100页	180秒
8	心理健康素养提升与训练	1套	1章	1套	10个	15个	5套	100页	180秒
合计		8套	8章	8套	80个	120个	40套	800页	1440秒

## 2、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1	课程框架及材料梳理	协助老师完成课程框架设计	8套	
2	样章编写	针对每门课程提供样章设计工作	8章	
3	内容审核	在教材的编撰过程中,协助老师完成教材中文字审核的工作。	8套	
4	排版及图形制作	在教材的编撰过程中,协助老师完成教材中所需图形制作工作。	80个	
5	已有微课优化	1、对课程已有视频进行片头、片尾、课程导入设	120个	

	及新建微课	<p>计。</p> <p>2、根据课程需求新建设部分微课，包括协助教师完成微课教本审核、微课拍摄、微课后期制作。</p> <p>(1) 视频信号源</p> <p>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p> <p>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p> <p>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p>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sub>p-p</sub>，最大不超过 1.1V<sub>p-p</sub>。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sub>p-p</sub>，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sub>p-p</sub>（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p> <p>(2) 音频信号源</p> <p>1) 声道：教师讲授内容或后期人工配音的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p> <p>2) 所有解说声要求人工配音，拒绝机器配音。</p> <p>3) 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p> <p>4) 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p> <p>5)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p> <p>6) 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p> <p>7) 必须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p> <p>(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p> <p>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最高码率不高于 2000Kbps。</p> <p>3) 视频分辨率：采用 4K 高清设备拍摄 16:9 拍摄，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p> <p>4)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的，选定 16:9</p> <p>5)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 <p>(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	-------	--	--	--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 格式 2) 采样率 48KHz 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6	已有试卷整理	题型包括但不限于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一套 20 道)	40 套	
7	PPT 设计	演示文稿 (PPT) 内容丰富, 要求集文字、图形、图像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 一般不使用纯文字的演示文稿 (PPT)。每个知识点的 PPT 单独设计、统一风格, 运用视频 PPT 形式展现。 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 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 9”。 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800 页	
8	二维动画制作	模型精准, 光照自然, 贴图真实, 运动流畅, 镜头应用合理, 表现细腻, 正确反映主题。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 画面简洁清晰, 界面友好。	1440 秒	
9	课程资源关联	课程涉及的多媒体资源协助老师负责新形态一体化教材课程内容在采购人平台的搭建及关联工作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及交付地点:

1.1、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2、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的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并验收通过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剩余尾款。

2.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

合同;

验收通过报告;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以上资料后, 按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 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 \*3、维护服务

所有课程内容提供至少 1 年更新维护，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

#### 4、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查、检测成果后应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通知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补充、重做，乙方应当在指定期限内按时修改、补充、重做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且服务期限不顺延。

（2）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连续两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还。。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评审程序

####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1.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响应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



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4.3 评审价的计算：

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10分	1	价格 (10分)	1. 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10分。 2. 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技术 55分	1	教材开发方案 (12分)	教材开发方案：包括框架及材料梳理、样章编写、图形制作、设计排版等。根据各方案的完整性、总体架构的合理性、技术路线的先进性、可扩展性及方案的成熟度等进行评审。本项满分12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3分。 <b>【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b> 注：以上评审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能体现的相对应的评审项不得分。
	2	时间进度安排、设置 (5分)	根据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中时间进度设置的合理性、专业性、贴切，科学、有效等方面评审，本项满分5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 <b>【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b> 注：以上评审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能体现的相对应的评审项不得分。
	3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专业性等方面评审，本项满分6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 <b>【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不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b>

		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注：以上评审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能体现的相对应的评审项不得分。
	专家团队 (20分)	<p>(1)聘请具有博士学历的资深策划编辑或责任编辑或审校人员等全程参与教材开发工作得3分；聘请具有硕士学历的资深策划编辑或责任编辑或审校人员等全程参与教材开发工作得2分；聘请具有本科学历的资深策划编辑或责任编辑或审校人员等全程参与教材开发工作得1分（提供学历证明、职称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教材出版证明资料），本项最多得6分。</p> <p>(2)团队成员参与过职业教育“十三五”、“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的选题策划、立项申报的，每参与1本得2分，最多得14分；（提供教材封面截图及版权页、职称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p>
4	服务团队 (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不少于5人的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服务团队，成员须熟悉教材开发项目，能够独立处理稿件，具有较高的文字处理水平。</p> <p>(1)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线教学经验，具备同类项目建设经验，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服务团队具备专业编辑人员、三维动画设计人员、平面设计人员。</p> <p>(3)提供项目服务团队具备的教师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编辑证书、高级三维动画设计师、高级平面设计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p>根据服务团队人员的配备数量、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每提供以上要求的1份资质证书得2分，最多得12分。</p> <p>注：服务团队人员均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p>

			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商务 25分	1	供应商履约能力 (22分)	<p>1、供应商具备自主研发的成熟配套的教学、科研、实训、学习资源平台，包括精品课程运行平台系统、微课平台开发运营综合管理系统、微课在线教育课程定制系统、精品课程运行平台、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资源库平台综合数据应用系统、资源库管理系统、资源库平台等，且具有相应的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6分。</p> <p>2、供应商具备课程设计的能力，提供已完成的一门课程设计方案及课程运行测评报告，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服务过的课程资源开发制作类项目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的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品种得1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案例须提供由出版社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和教材样图加盖公章。相关复印件胶装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	验收(3分)	满足要求，得3分；偏离，得0分。
业绩 10分	1	业绩 (10分)	<p>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教材出版或教材开发等同类项目案例，1份符合要求的案例，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赋分依据：合同(或协议)复印件。</p> <p>复印件要求：1、至少含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反映实施内容页、反映签署日期页。2、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